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張秀敏
電話：05-2254321#366
傳真：05-2169926
電子郵件：mia0508@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909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ED15760_1_01093341642.pdf)

主旨：修正「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獎補助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技術士技能檢定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獎補助執行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4月24日府社青字第1141553531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大業實驗國中 114/05/01



1140002145